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407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深圳市鹏星船务 有限公司申请建造5艘高速客船从事 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批准建造5艘高速客船经营省内航线旅客运输，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

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该司申请将以上5艘高速客船（其中1艘99客位，2艘199客位，2艘300客位）建造完工后增加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旅客运输的经营范围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